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說 明：(一)因應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提列 10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192,75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不分派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本會，俟修正章程案通過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五)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增訂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增訂及修訂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次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123,021,33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0 元，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三)民國 104 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192,756 元，擬不分配董監事酬勞。

(四)本案俟本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本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說明：（一）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擬訂定本公司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訂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本會核議。
- (九)敬請 決議。

決 議：